



附件一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對象	用途	類別	項目	基準	
一、中央主管機關之私立專大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協助安置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教師鐘點費	一、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轉銜學習所需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費用。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二、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課程，且未達開課人數之教師鐘點費。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三、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但屬學校原應開設之課程者，不予補助。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校外專班教師交通費	一、因安置學生需要，至校外專班授課教師所需之交通費。 二、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
				導師職務加給	一、校內、外專班置導師所需費用。 二、依各校標準核計。
				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行政庶務、課業學習協助及課後個別輔導所需教學助理或工讀生費用。 二、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每科、系、所每學期合計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小時。
				行政助理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人數或轉入系所較多，需專人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費。 二、依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點擇一補助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同意者得予酌增： (一) 安置學生科、系、所合計達十個以上者，補助一

				<p>人。</p> <p>(二) 安置學生每滿一百人者，補助一人。</p>
		保險費		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之保險費用，包括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學助理、行政助理之勞保、健保等保險費用。
		場地使用費		<p>一、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租借校外場地使用費。</p> <p>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用。</p>
		學雜費收入差額		安置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以不超過原校標準為原則，協助安置學校依原校標準收取學雜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開設專班經費差額		<p>一、於校內所設專班之教學設備費、教師鐘點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費之差額，酌予補助。</p> <p>二、於校外所設專班之場地費、設備費、教師鐘點費、行政助理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雜費差額，酌予補助。</p>
		其他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	協助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安置學生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費用。	教師鐘點費	一、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p>一、因應安置學生轉銜學習所需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費用。</p> <p>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p>
			二、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鐘點費	<p>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課程，且未達開課人數之教師鐘點費。</p> <p>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p>
			三、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	<p>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但屬學校原應開設之課程者，不予補助。</p> <p>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p>

	校外專班教師交通費	<p>一、因安置學生需要，至校外專班授課教師所需之交通費。</p> <p>二、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p>
	導師職務加給	<p>一、校內、外專班置導師所需費用。</p> <p>二、依各校標準核計。</p>
	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	<p>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行政庶務、課業學習協助及課後個別輔導所需教學助理或工讀生費用。</p> <p>二、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每校每學期合計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小時。</p>
	行政助理費	<p>一、因應安置學生人數或轉入科別較多，需專人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費。</p> <p>二、依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點擇一補助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同意者得予酌增：</p> <p>(一) 安置學生科別合計達十個以上者，補助一人。</p> <p>(二) 安置學生每滿一百人者，補助一人。</p>
	保險費	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之保險費用，包括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學助理、行政助理之勞保、健保等保險費用。
	學雜費收入差額	安置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以不超過原校標準為原則，協助安置學校依原校標準收取學雜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開設專班經費差額	<p>一、於校內所設專班之教學設備費、教師鐘點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費之差額，酌予補助。</p> <p>二、於校外所設專班之場地費、設備費、教師鐘點費、行政助理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雜費差額，酌予補助。</p>
	其他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三、學生	因前項安置轉學之交通或住宿費用。	交通費	一、住校生返鄉專車費 二、通勤費	一、安置學生住校返鄉之專車費用。 二、核實補助。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通勤需額外增加之交通費用。 二、依原校至轉入學校間之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每生每一學期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三、住校生或居住地離學校未超過十公里者，不予補助。 四、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則。 五、核實補助。
		住宿費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所需住宿費用。 二、優先依轉入校之四人房宿舍收費核計，倘轉入校無宿舍，則依實補助，惟每生每一學期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三、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則。
		其他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備註：表列教師鐘點費、教學助理費、工讀費、行政助理費等項目為階段性補助，以補助第一年之安置需求為原則，俾協助學生順利轉銜學習；第二年起，學校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惟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